

第 5 号

彙 辦

收 到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廿日 收到

事由	擬	辦	批示
准第六戰區黨政分會代電為奉令飭將所屬黨政工作總隊改編為黨政總隊案令仰知照由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九日省書字第五三三八號

於恩施

准第六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卅一年七月廿一日代電：本會於去年五月奉准成立黨政工作總隊經令派劉培初為該總隊長組織成正在案茲奉戰地黨政委員會令頒戰地黨政分區會黨政總

4944

隊組織規程編制表及三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書飭將所屬黨政工
作總隊改編為黨政總隊等因。除轉飭遵照改編外請查照并飭
知照等由。二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核對 樊希武